修平科技大學 學年度 教師個人參加學輔研習登記表

所屬系(科)： 教師姓名： 年 月 日 填

對應項目：**基本績效**服務與輔導－5-2(2)全程參與學輔講習或輔導知能研習，累積至少3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單位 | 活動日期 | 活動名稱 | 主辦單位核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註：本項所指講習或研習，包含校內各單位所辦，可事前向各單位確認是否採計。

法源(人力資源室)

修平科技大學 基本績效 評鑑表 (節錄)

民國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評會通過

修平科技大學 基本績效 評鑑表 ○學年度評鑑 (○/8/1~ ○/7/31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 | 評鑑細項及標準 |
| 服務與輔導基本績效 | 5-1擔任導師工作，依據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完成上下學期基本績效者。由學生發展中心提供導師評分結果至各系及博雅學院。5-2未擔任導師工作者，除了(1)項必須完成外，(2)-(6)至少完成其中2項工作：(1)協助授課班級缺曠達該科該學期總時數1/4以上者為優先輔導對象，並填繳輔導紀錄。(2)全程參與學輔講習或輔導知能研習，累積至少3場。(3)參與校園景觀認養，每2週至少填寫1次維護記錄，學期考核及格者。(4)開設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，並依規定指導該班學生完成成果發表競賽並繳交成果報告。(5)開設創新創意教學課程且通過教資中心審核，並列為佳作。(6)除達成服務與輔導基本績效項次6外，另協助招生工作至少5次(由招生中心訂定認列標準於9月15日前公告之)。 |
| 備註 | 表列各項除服務與輔導基本績效第5項(第5-1及第5-2項區分導師及非導師)為任一項成果及研究基本績效第1項至第8項為任兩件成果外，各項均完成者為100分，若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則以0分計算，請勾選確認。 |